

2015年4月27日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
阿拉伯文和中文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审查小组
第六次分会
维也纳，2015年6月1-5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实施审查机制第二周期修订版自评清单

- 讨论草案 -

综述

为了广泛征求意见，完成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审查机制第二周期自评清单的修订，2014年12月19日我们对公约中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预防措施及资产追回的内容进行了传阅，本文件对草案中的问题和修订后的自评清单推荐的主体结构进行了整理，并提供了实施审查机制第二周期自评清单的修订草案。



基本资料

重点	姓名及职位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名单

1. 请说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贵国的批准情况。

指引： 请提供贵国批准公约和存储联合国秘书长批准文书的日期。该资料可在侧重阐述公约第三、四章的第一审查周期的报告中找到。

2. 请简要描述贵国的法律及制度体系。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与贵国现有法律体系（普通法系、大陆法系、混合法系或其他）相关的资料、司法裁决的地位、规范的等级结构、单一的或联邦体制等。

更多资料涉及公约在贵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其能否直接适用或需要实施立法才可适用。

更多资料涉及贵国的刑事程序类型（控告式、纠问式、混合式）以及刑事程序的结构和主要阶段。

最终，阐述负责实施公约条款最重要的机构。

3. 请列出在答复自评清单问题时引用的相关法律、政策以及/或其他措施，并将它们以附件或超链接的形式单独发送至秘书处邮箱（uncac.cop@unodc.org）。若条件允许，请提供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版本的附件或超链接。自评完成后，请再次回顾本问题，以确保所有引用的法律、政策以及/或其他措施都被纳入清单范围。

4. 若适用，也可将评估中引用的相关法律草案、政策草案及措施作为附件或超链接单独发送至秘书处邮箱（uncac.cop@unodc.org）。

5. 请列出贵国所采用的反腐措施评估方法。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差距分析报告、其他国际或地区审查机制报告、国内国际政策研究（如亚洲开发银行报告、经合组织的亚太反腐举措、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多维尔与阿拉伯国家转型合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腐败国家集团、二十国集团、伊斯坦布尔反腐行动计划、美洲国家反腐公约执行机构以及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贿赂工作组等编写的报告）。

6. 请描述你汇编清单资料的工作过程。

指引：请从公私部门/民间团体和所需的咨询流程角度，描述填写清单的资料来源，如论证研讨会等。

7. 请描述，在实施审核中的公约章节里，你认为哪三个实践堪称良好实践。

指引：请描述实施公约采用的、能够引起他国实施公约努力之兴趣的创新而成功的方法。

8. 在汇编资料的过程中，下列由秘书处独立或合作编写的资料可能对你有所帮助：

- 有关阐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讨论之准备材料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travaux-preparatoires.html>)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legislative-guide.html>)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指南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Technical_Guide_uncac.pdf)
- 第二章：**
- 公共采购反腐与公共财务管理指南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201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 腐败举报：政府和记者的一种资源型工具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4/13-87497_Ebook.pdf)
 - 保护举报人良好实践之资源指南(即将发布，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反腐道德与商业合规计划：实用指南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反腐道德与商业合规手册（经合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加强企业诚信的国家措施资源指南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评论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第 11 条实施指南与评估框架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第五章：

- 法律互助与引渡手册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没收犯罪所得国际合作手册
(<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 国际刑事事项诉讼转移手册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Transfer_of_Sentenced_Persons_Ebook_E.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公共不法行为与私人行为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pwpa_consolidated.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省略议价——海外腐败案例的解决与资产追回的影响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9781464800863.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收受贿赂——定罪非法资产增加以打击腐败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9781464800863.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政治公众人物——银行业预防措施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Politically%20Exposed%20Persons_0.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公职、私有利益——通过收入和资产公开实施问责制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Public%20Office%20Private%20Interests.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犯罪所得认定与量化——经合组织-StAR 联合分析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Quantification.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木偶大师：腐败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蔽窃取的财富以及应对战略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puppetmastersv1.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相去甚远——失盗资产追回铁的事实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few_and_far_the_hard_facts_on_stolen_asset_recovery.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追踪反腐及资产追回承诺：进度报告及行动建议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Anti-corruption-and-Asset-Recovery-commitments-%28Accra%29.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资产追回障碍：主要障碍分析与行动建议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Barriers%20to%20Asset%20Recovery.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资产追回手册：从业者指南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Asset%20Recovery%20Handbook.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迈向全球资产追回架构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GlobalArchitectureFinalwithCover.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失盗资产追回：追回资产管理——政策考量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ManagementReturnedAssets.pdf>)
- StAR（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研究：失窃资产追回：非判决资产没收的良好实践指南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Non%20Conviction%20Based%20Asset%20Forfeiture.pdf>)

敬请注意，我们已在整个自评清单中提供了指引框，以便提供所需资料类型的范例。同样地，指引框的实质仅供参考。请注意，我们不强制你提供指引框中的所有资料，贵国也不需要实施所有提到的措施以求落实公约中的各项条款。

主题领域

A. 预防（第 5-13 条）

第五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第5条第1款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并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国家政党制定的任何反腐败政策（战略、计划或其他政策）；
- 政策实施机制的建立（包括预算分配、指定负责机构等）；
- 适当的政策协调机制（包括协调架构、条款和程序的建立）；
- 描述提高社会参与度的方法，包括是否在制定、实施、协调和监督政策的过程中向利益相关方进行咨询并令其参与其中；
- 描述政策如何反应法治原则、对公共事务及公共财产的适当管理、廉正、透明度与问责。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反腐政策文件（战略、行动计划及其他政策）或其他包含反腐政策的文件；
- 政府法规法令等，建立协调架构及/或程序；
- 机构间协调制度运行案例；
- 国内反腐战略、行动计划及/或政策实施的进度报告；
- 对反腐政策进行分析的其他年度报告或公共报告；
- 预防及侦查腐败措施的有效性评估报告；
- 腐败研究或衡量；
- 各部门腐败程度的公共调查；
- 腐败高危领域或部门的风险评估。

答复：

第5条第2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第二章其他条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预防腐败的实践和工具，体现衡量其有效性采用的方法。例如培训、教育和延伸计划、廉正监督、机构诊断研究及风险评估；
- 评估现有法律及制度框架，以预防并处罚腐败行为；
- 在国家反腐战略、行动计划及/或政策出台的初期和结束阶段出具的基准报告。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国家反腐战略、行动计划及/或政策的实施报告；
- 腐败预防实践有效性调查；
- 对预防腐败实践有效性进行讨论的监督和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答复：

第5条第3款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定期评估法律工具和行政措施，确定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充分性之内部政策、实践或要求的描述；
- 关于定期评估法律工具和行政措施，确定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充分性之架构或制度的描述；
- 关于定期评估法律工具和行政措施，确定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充分性之过程的描述；
- 关于开展上述评估的频率之要求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建立评估过程架构、程序及责任的初级/次级法律或行政行为；
- 相关法律工具和行政措施的评估报告；
- 提交议会的报告以及此类报告的听证会记录；
- 相关审计报告；
- 评估公民社会、学术界或私营部门参与情况的报告；
- 有关具体预算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
- 对新的腐败预防法律或措施进行分析的内部和外部出版物；
- 有关反腐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性的法律报告。

答复：

第5条第4款

4. 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以包括参与各种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与第二章其他条款相关的资料也可用于对此问题的答复。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反腐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反腐举措和/或网络的成员资料；
- 国际反腐计划或项目的参与信息；
- 对反腐区域性合作和/或计划的描述；
- 对反腐政策区域性框架内合作的描述；
- 对反腐会议、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动议和/或网络联合建议的后续跟进。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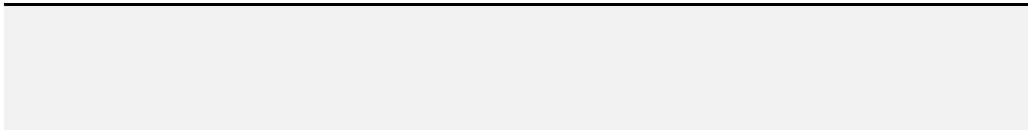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与第二章其他条款相关的资料也可用于对此问题的答复。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腐败预防协议或此类文件相关条款理解与合作的国际或区域性备忘录；
- 有关曾组织或参与的国际或区域性项目和/或专题讨论会的公开发布报告；
- 贵国参与的国际或区域性决定和/或宣言；
- 国际或区域性反腐政策机构间项目结果报告；
- 与国际合作伙伴或专家共同获得的结果。

答复：



第六条：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第6条第1款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a) 实施本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对主要腐败预防、政策实施监督和协调（若适用）机构（如中介、委员会、组织、部门、国家委员会或秘书处）的描述；
- 对监督和评估国家反腐策略、行动计划和/或其他反腐政策实施的制度架构和方法的描述；
- 对负责实施预防性反腐政策的政府部委和部门的核心部门或单位的描述；
- 关于有效应对市民不满和抱怨的架构的描述，如反腐委员会、道德办公室、审计长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采购办公室等；
- 关于以增加和/或宣传、调查腐败预防知识进行反腐的机构的描述。此类知识应包括第二章中涉及的一门或多门学科，如公民服务改革、反腐政策制定及协调、公务员行为准则、采购中的腐败风险、公共财政管理、反洗钱措施、公共管理改革、提高政府透明度及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腐败预防机构准备的报告；
- 有关腐败预防机构有效性和能力的其他内部或外部报告或出版物；
- 公众对腐败预防知识掌握程度的调查；
- 曾开展过的公众意识宣传活动或交流行动；
- 增加和宣传腐败预防知识的方法。

答复：

第6条第2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一款所述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赋予腐败预防机构独立性和自治权的法律框架的描述；
- 关于腐败预防机构命令以及这些机构涵盖预防和教育的程度的描述；
- 腐败预防机构独立性的法律保护措施，其目的在于让腐败预防机构发挥有效作用并免于受到任何不当影响；
- 任命腐败预防机构负责人的程序以及招募和选拔专业职员的程序；
- 确保腐败预防机构必要物资分配的程序，包括年度预算和开支；
- 关于对腐败预防机构职员提出的强制性和选择性培训要求，以令其发挥作用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腐败预防机构准备的报告，包括预算意见书和开支报告；
- 腐败预防机构人力和物理资源需求的分析性评估，包括从事预防工作的职员人数；
- 关于腐败预防机构有效性和执行力的研究、分析及评估报告；
- 关于腐败预防机构有效性和执行力的议会报告。

答复：

第 6 条第 3 款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将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贵国是否提供了上文规定的资料？若是，请同时提供相关参考

指引： 如贵国政府能将上述资料发送至奥地利维也纳（1400）第500号邮政信箱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uncac.cop@unodc.org），联合国秘书长将对此表示感谢。另外，如贵国已提交相关法律副本，请确认上述法律是否进行了任何修订及是否仍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答复：

第七条：公共部门

第7条第1款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举产生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 (a) 以效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特长、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原则为基础；
- (b) 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设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
- (c) 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 (d) 促进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这种方案可以参照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者准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关于第1款第（a）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有关招聘、保留和晋升公务员及非选拔性公务员（如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任何能够作为该程序的一部分进行实施的公开考试，以及任何旨在评估公务员绩效、公平、资质和廉正所采用的具体标准；
- 关于招聘高级管理者（若他们与其他公务员不同）具体程序的描述；
- 关于确保人力资源管理采用高效、透明和客观标准的方法的描述；
- 对任何保证招聘流程中透明度和公平性措施的描述（如公开和宣传职位空缺的程序与实践、面试和候选人排名的存档与记录、实行书面考试、采用面试评判小组）；
- 关于对人力资源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的机制的描述，包括与招聘程序或决定相关的投诉或申诉。

关于第1款第（b）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用来决定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公共职位的程序；
- 关于选拔特别易受腐败影响职位的从业者的具体招聘要求和程序的描述，可能包括在早期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认定；
- 上述类别公务员的轮岗原则与程序；

- 对特别易受腐败影响职位的从业者的培训要求和课程。

关于第 1 款第 (c)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制定公务员薪水等级（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和确立方式的权威部门；
- 提高或调整公务员费用报销或部分报销的治理标准；
- 关于将国家经济发展纳入费用报销比例和薪水等级考量的描述；
- 关于公务员费用报销管理系统机制的描述。

关于第 1 款第 (d)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对公务员开展的教育和培训机制或制度，培训涉及廉政、腐败问题和作为公务员应具备的作用及必备技能等更宽泛的内容；
- 关于将廉政和腐败预防纳入公务员或其他非选拔性公务员（如适用）培训方法的描述；
- 关于任何初期和当前公务员培训要求以及任何参考可适用行为标准的描述；
- 关于用来评估执行力和失败后果的标准及流程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关于第 1 款第 (a)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在实际中成功实施了招聘和管理公务员及其他非选拔性公务员措施（行政惯例）的案例；
- 个人或集体成功运用程序上诉反对一项与其就业地位或招聘决定条件相关的决定的案例。

关于第 1 款第 (b)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对特别易受腐败影响职位从业公务员开展专业培训的现实和影响的报告或研究；
- 关于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公务员职位的评估报告；
- 有关此类职位或部门采取措施有效性的案例分析；
- 关于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的轮岗的数据。

关于第 1 款第 (c)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评估公务员费用报销充分性的内部或外部研究；
- 调整或实施费用报销系统或薪水等级的案例；
- 关于薪水等级和自发增加机制的出版物。

关于第 1 款第 (d)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参加通用竞争力建设培训和/或廉政及反腐培训的公务员数量数据；
- 关于反腐培训在公共领域影响的内部或外部研究，如参考公务员举报腐败行为并在涉及道德的问题上寻求指导的意愿；
- 关于公务员违反或未能遵守可适用的行为准则或标准的数据；
- 每年开展廉正和反腐培训的数量数据；
- 用来评估和提升培训计划的培训课程和方法或工具。

答复：

第 7 条第 2 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作出规定。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最低要求——如年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国籍和正直性——以便为选拔出的公职提供竞选者；
- 取消个人竞选选拔出的公职的标准，如曾有犯罪记录或其他罪行；
- 选拔出的公职的竞选人要求：
 - (i) 说明不会在竞选职位上出现利益冲突的理由，或公布竞选人相关利益条件的特定资料；

- (ii) 在任职前或即任时提交资产证明；
- (iii) 说明曾经和现在履行税收义务的情况；

- 对处罚的描述，包括在上述披露要求中因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取消资格，或在宣传过程中存在使竞选人丧失资格的行为；
- 对负责制定道德行为标准，为议员、部长等提供道德行为与腐败风险指导的行政和立法机关的核心部门或单位的描述。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能够证明公职竞选人被选举资格的资料披露案例，包括由于不符合一项或多项可适用要求而无法获得被选举资格。针对公务员或公职竞选人员在资料披露中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信息的惩戒/犯罪程序，包括所实施的任何惩戒；
- 符合资产披露要求的数据；
- 由于新增披露信息而导致竞选人最初符合要求但其后被取消资格的案例，或由于竞选人资格无效、行为不当等原因而破坏竞选的案例；
- 有关审议本条款实施措施的报告或其他审议中的信息。

答复：

第7条第3款

3. 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向某个政党提供政治献金或作出贡献的法律定义；
- 适用于公职竞选人员融资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对任何违反适用于政治竞选人或政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惩戒；
- 有关政党融资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对任何旨在提高公职竞选人员和政党融资透明度具体要求的描述，诸如：
 - (i) 防止在政治献金的过程中出现利益冲突的要求；
 - (ii) 对公共和私人政治献金与贡献方的公开披露；
 - (iii) 对竞选人和政党提出的在宣传融资中保持专账的要求，包括献金手举及开支分配；
 - (iv) 海外贡献方献金的透明度或国家全部或者部分拥有的法律实体；
 - (v) 献金和开支的定期财务汇报义务，包括竞选前后竞选人和政党应承担的义务；
 - (vi) 对涉及献金和开支的信息记录要求，包括确认个人及法人捐赠方，特殊兴趣或拥护团体；
 - (vii) 管理人员或会计对政治候选人和政党提出的有关透明度的要求及责任；
 - (viii) 对现有独立监督政治候选人或政党融资的机制的描述。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竞选人为公职和/或政党、其他相关实体提供的涉及此类信息能否公开的披露报告；
- 审计报告；
- 涉及违反透明度等政治融资条款的案例和/或数据，包括采用的任何惩戒或最终的刑事检控；
- 政府机构向竞选人和政党提供的有关公开融资的公开报告。

答复：

第7条第4款

4.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8条第2款及第5款、第10条及第13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提供的资料可包括：

- 对利益冲突标准的描述，表明这些标准是否
 - (i) 被广泛公开；
 - (ii) 规范公务员的外部活动；
 - (iii) 禁止公务员在与其基本职能不符合的法律实体中持有特定类型的资产或担任职位，如个人承担一个公司的董事会职务；
 - (iv) 出于对利益冲突的考虑，限制公务员可能参加的官方活动；
 - (v) 当公务员未遵守可适用的利益冲突法规时，采用刑事、行政或其他惩

戒措施；

- 关于向公务员提供的涉及相关利益冲突法规的培训或咨询服务的描述；
- 关于利益制度申报和公众对这些申报使用权的描述；
- 关于公众对获知政府流程信息的描述，其中，公务员的利益与活动和特定类型的政府流程存在更高的利益冲突风险；
- 关于特定职员或机构加强政府内透明度、防止利益冲突职责的描述；
- 关于监督利益冲突法律遵循情况和采用相应惩戒的制度架构与流程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10 条及第 13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被发现与相关公务员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了具体措施的案例；
- 对所谓的违反利益冲突法规的案例进行调查的数量数据；
- 有关为官员提供利益冲突标准培训的数据和研究；
- 管理公共服务中利益冲突的流程以及相应实施案例；
- 有关为避免利益冲突而辞职、取消资格、剥夺资格或其他必要的/采用的步骤的数据；
- 利益的公开申报。

答复：

第八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第 8 条第 1 款

1. 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本国公职人员中特别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7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旨在提高公务员廉正、诚实和责任感的法律、政策、行政法规、指令或其他实践；
- 关于就职宣誓或其他确保公务员在上任初期解决上述价值观问题的描述（如开始提供服务或周期性地提供服务）；
- 任何提供给公务员的积极奖励措施以提高其廉正、城市和责任感，如年度廉正奖；
- 关于公共管理特定职员或机构职责的描述以促进公务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感；
- 为公务员提供的涉及在公共服务中提高廉正、诚实和责任感的培训计划，以及该培训是否为强制性或选择性、在线或面对面培训。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7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提高公务员廉正、诚实和责任感的措施的内部或外部研究；
- 关于接受过培训的公务员的数量数据，如适用，请提供关于此类培训有效性的评估。

答复：

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2. 各缔约国均尤其应当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者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例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任何法律、政策或指导原则中正确、正直和恰当的公共职能的描述；
- 有关公共职能执行力的现行行为准则或标准。

你可对如下情况作出解释：

- 所有公务员都遵循一条行为准则或一系列行为标准；
- 此类行为准则的制定目的是可执行或激励作用；
- 部委、部门或其他公共部门办公室遵循不同的行为准则或标准；
- 有专门管理特定级别官员的行为准则或标准，如管理者/领导或特定专业；
- 根据专业设立了行为准则或标准；或者
- 上述情况的结合；
- 此类准则或标准定期接受审查及更新；
- 关于区域性、区域间及多边机构的相关动议如何纳入公务员行为准则或标准的描述。案例可包括：
 - 国际公共官员行为准则（联合国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 国际公民服务行为标准（联合国大会第 56/244 号决议）
 - 非洲公共服务章程（2001 年 4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A/56/63-E/2001/21)；以及

- 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服务章程（2003年7月28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A/58/193）
- 关于特定职员或机构责任的描述，以确保实施行为准则或标准，包括开启和/或继续培训，监督遵循情况，在解决道德挑战和审核违反行为准则的案例中提供咨询建议；
- 关于任何提高公务员和大众对行为准则或标准的意识之举措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行为和/或道德准则或标准；
- 举办过的行为准则或标准培训数量数据、接受培训的公务员数量、培训活动的频率以及使用的课程；
- 对可适用的行为准则或标准有效性进行过评估的内部或外部研究。

答复：

第8条第4款

4. 各缔约国还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促进公务员向恰当的部门举报腐败行为的制度的描述，如热线或专设办公室；
- 关于公务员举报腐败行为的指导原则。

答复：

3. 请提供实施实例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公务员撰写的报告数量数据；
- 有关腐败行为举报的培训数量。

答复：

第 8 条第 5 款

5.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7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适用公务员的申报制度之目标的描述（防止利益冲突、资产非法增加或二者皆有[双轨制]）
- 当此申报制度就位后，你可针对如下内容提供资料：
 - 公务员作出申报要求的类型（类别）和提交申报的大致总人数；
 - 必须申报的信息（资产、外部活动及雇用情况、公司内任职、其他关联、

- 礼物和其他福利、债务等)；
- 要求的申报频率；
 - 如何提交申报（纸质版、电子版或亲自提交）以及提交至哪个实体；
 - 工具和咨询服务的可用性，以便公务员能够用来遵循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义务（表格填写指南、利益冲突问题学习资料、在具体利益冲突情境中接受特定建议的资源等）；
 - 公务员家庭成员的资产、或住房信息是否进行申报，以及何种情况下需提供此类信息；
 - 现有哪些机制能够确保公务员履行披露义务；
- 任何开展核实/监督申报内容工作的机制；
 - 核实机制信息，如：
 - 有多少披露的信息得到了核实（所有、一定比例等）；
 - 核实的动因（不满、核实惯例/职权要求、从其他机构获得通知、随机选择等）；
 - 核实/审查过程都包含哪些流程（检查内部一致性、与外部数据库进行交叉检查、各年份之间进行比较、确定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等）；
 - 核实/审查过程中能够使用哪些资料（从公务员或公共及私营部门实体获得）；
 - 违规情况的处理（潜在利益冲突、不合法的财富形式、不准确的信息等）；
 - 披露的内容以及程度（以总结或全部披露的形式）或将申报提交者及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名称公之于众，以及公众如何获得信息（个人要求、在线方式等）；
 - 接受培训且致力于收集、遵循、向官员提供咨询服务、使公共披露成为可能、申报、向其他实体发送参考的员工数量；申报制度适用于何种惩戒（针对不提交、实际利益冲突、虚假申报、资产非法增加等）。

答复：

3. 请提供实施实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7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申报义务履行级别的数据；
- 发现潜在利益冲突且给予了官员应对建议的案例数量；
- 发现不一致且采取了相应措施的案例数量；
- 寻求利益冲突问题建议的官员数量；
- 在核实/审查的过程中，及时进行问题反馈、要求后续跟进和那些不要求后续跟进案例的数量/百分比数据；
- 当发现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潜在腐败行为（如非法资产增加）、实际利益冲突、不一致、潜在避税等问题时，向其他机构提供的参考；
- 未能履行披露义务、披露不完整或不准确信息、存在实际利益冲突时采用的惩戒措施，或其他由于向其他机构提供进一步行动参考招致的惩戒。

答复：

第8条第6款

6.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者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公务员汇报违反准则或标准之行为的渠道的描述，包括现有的举报者保护措施；
- 关于防止公务员违反行为准则或标准所采取的惩戒性或其他措施的描述，以及此类惩戒性措施的记录方法；
- 列出流程大纲，包括公务员在受到惩戒之前的所需步骤和任何可用的上诉流程；
- 关于调查可疑违反行为、进行惩戒决策以确保实施惩戒性或其他措施的制度机制的描述；
- 向公务员提供的有关惩戒违反行为准则或标准之行为的咨询建议。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

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公务员因违反行为准则或标准而受到惩戒的案例，以及具体采取的措施；
- 受到惩戒的公务员之数量数据，违反行为的类型和采用的惩戒措施；
- 关于调查和惩戒性流程有效性的内部或外部报告。

答复：

第九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第9条第1款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这类制度可以在适用时考虑到适当的最低限值，所涉及的方面应当包括：

- (a) 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与授标相关的资料，使潜在招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 (b) 事先确定参与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招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 (c) 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于随后核查各项规则或者程序是否得到正确适用；
- (d) 建立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诉制度，以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进行法律救济；
- (e) 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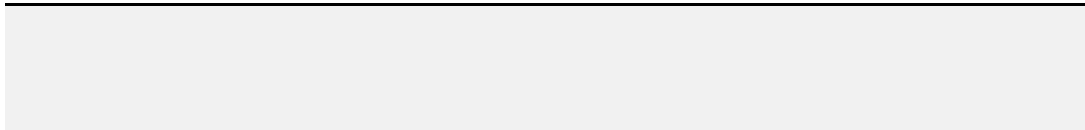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公共采购制度的描述，包括该制度如何以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标准为基础。提供资料时，你可涵盖下列内容：
 - 决定招标参与调解的流程，包括选拔和奖励标准以及招标规则，以及任何特定标准（如价格）的重要性；
 - 为潜在招标设立充足时间以准备并提交标书的条款；
 - 宣布和公开采购决定的方法与流程，以及为了使程序公开成为强制性要求所需的界限值程度；
 - 拒绝投标方案的合理理由；
 - 允许使用采购方法而非公开招标流程的规则，且涉及采购流程与合同的信息能够公开传播、获取；
 - 在采购过程中，对招标规则及/或选拔/奖励标准进行更改的流程；
 - 未能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流程的后果，包括哪些涉及出版的法律法规；
- 提供本信息时，请指出公共采购制度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2011）；
- 关于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的流程与内容，包括且例如：
 - 发布招标邀请的方式；
 - 签订合同时涵盖所有相关信息；
 - 应用方法（包括使用电子采购平台）；以及
 - 选拔和奖励标准；
- 审查采购进度的流程、规则和法规，包括上诉制度及可用的法律求助或补救措施；
- 关于选拔采购负责人员的描述，包括利益申报和特定案例中的潜在冲突（方法及必须的披露）、筛选流程和培训要求（在采购之初和当下），以及课程、人员轮岗等问题；
- 关于其他促进采购过程中廉正（如排除流程等）的行政实践的描述。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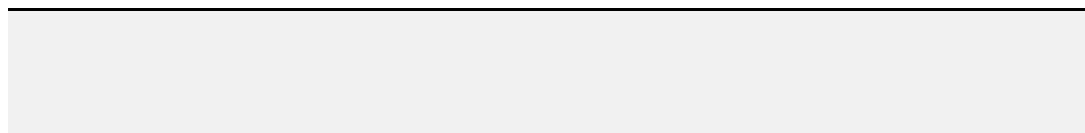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公共采购制度使用程度的数据，包括阐述在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下作出采购决定的案例；
- 关于公共采购制度有效性的内部或外部评估报告及其在决策中依据透明度、竞争力和客观标准的程度；
- 关于公共采购流程行使次数的数据、采购流程的主题、招标数量及多样性，以及最终结果和奖励决定；
- 邀请招标的案例，以及关于传播招标信息的媒体的描述；
- 用来提交标书的标准招标文件；
- 实施招标流程的指导原则；
- 关于成功吸引或挑战采购流程的案例；
- 关于采购官员接受培训次数的数据，包括可适用的课程、指导手册及其他材料。

答复：



第9条第2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 (a) 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
- (b) 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
- (c) 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
- (d) 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e) 在本款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关于第 2 款第 (a)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用于准备和采用国家预算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流程，包括指定所需的特定资料类别，并作为一部分提交立法机关；
- 关于预算所得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向公众公布，包括媒体在此方面的作用；
- 关于涉及拟定国家预算的公共投入和讨论机遇之程度的描述；
- 未能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流程的后果，包括哪些涉及出版的法律法规。

关于第 2 款第 (b)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列出汇报收支的要求，包括可提供的后续信息：
 - 政府汇报收支的时间表及频率，包括未能汇报或未能及时汇报的后果；
 - 负责准备收支汇报的机构或代理；
- 汇报发布的机构对象，包括汇报在多大程度上向公众公开。

关于第 2 款 (c)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管理账单和国家预算内外部审计标准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 解决问题的措施/步骤的案例；
- 政府会计师和审计师培训及评鉴要求；
- 对政府会计师与审计师业绩的监督、监管和评估。

关于第 2 款第 (d)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列出风险管理体系和当前使用的内部管控的大纲，并描述它们运行的级别（办公室、部门、部委、整个政府层面等）；
- 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体系的设计、实施于审查方法，包括相关负责部门或机构；
- 关于接受任命确保支付订单、财务汇报等公务员的作用与职责的描述，以及下属犯下过失或金融违法行为后的责任承担程度；
- 关于这些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管控的办公室如何保持、组织和储存相关记录的描述。

关于第 2 款第 (e)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列出公共财政管理中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

- 获得允许的纠正措施的类型；
- 在审计师出具报告或其他情形下，采取纠正措施所需的时间；
- 确保监督并实施纠正措施的机制；
- 关于追踪和跟进纠正措施建议的描述，包括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审计时的潜在后果。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关于第 2 款第 (a)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最近的国家预算提交和采用流程的报告；
- 关于国家预算采用的流程之内部或外部汇报，并反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促进。

关于第 2 款第 (b)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未能及时汇报所从而产生相应后果的案例；
- 最近收支报告；
- 有关汇报方式的信息（如报纸、网站等）。

关于第 2 款第 (c)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最近涉及政府开支和国家预算管理的账单及/或审计报告。

关于第 2 款第 (d)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管控有效性的内部或外部报告；
- 关于可疑的财政管理不善或不当数量的数据，包括后续跟进调查的数量及其结果。

关于第 2 款第 (e)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需要纠正措施并将其纳入公共财政范畴的案例；
- 在会计、审计和其他金融管理报告之后，关于采取的后续跟进案例以及纠正措施数量的数据，包括在报告发行和纠正措施提出之间的时间间隔；

- 关于任何针对个人或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而进行惩戒的数据。

答复：

第9条第3款

3.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记录，存储和保存会计账簿完整性、记录、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机制的描述，包括任何国家档案或其他记录保存制度；
- 列出记录保留和处置的总进度，包括任何对政府记录的管控或安全标准；
- 列出存储和保存电子记录的政府政策和程序大纲，包括安全措施；
- 防止政府官方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造假的标准；
- 伪造政府官方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的潜在后果、处罚或罪行。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当前储存的资料和文档数量的数据，加上去年或每一个计划周期中淘汰的数据；

- 表示保护此类记录完整性的有效性的案例，包括发现或组织伪造政府账簿、记录与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的记录，以及调查是否完成并得出结果；
- 未能记录和/或保留记录和/或蓄意破坏要求被保存的记录的后果的案例。

答复：

第十条：公共报告

第 10 条第 (a) 项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a) 施行各种程序或者条例，酌情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在对保护隐私和个人资料给予应有考虑的情况下，使公众了解与其有关的决定和法规；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列出允许大众获取有关公共管理组织、职能和决策过程信息的法律、流程或法规；
- 关于政府积极和自发公布的信息类型的描述，包括如下细节：
 - 要求发布信息的机构类型；
 - 信息发布的范围；
 - 信息发布的方式；
 - 信息更新的频率；
- 关于应公众要求而公开的信息类型的描述（如信息自由或获取信息立法权）；
- 在披露此类信息中对隐私和个人数据进行保护的标准；
- 关于大众意识提高动议的描述，涉及能够获取的信息以及如何获取；

- 对获取信息请求遭拒进行上诉的机制。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政府向大众公布组织、职能和决策时利用的网站、图书馆、档案或其他方式；
- 官方政府公报及出版物；
- 关于公众使用这些资源的数据；
- 在信息自由背景下接受到的请求或信息获取法律导致发布政府组织、职能和决策过程信息的案例，否则公众无法得知这些信息；
- 阐释保护公众隐私和个人数据在披露此类信息中受到保护的案例；
- 因获取信息遭拒的上诉数据（统计数据及案例）；
- 信息获取请求及其结果的数量数据。

答复：

第 10 条第 (b) 项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列出可适用的促进公众参与有能力的决策权之行政流程。如适用，请涵盖下列信息：
 - 管理公众决策权应对的标准、规则或法规；
 - 简化行政流程或促进大众对政府提出的要求处理之改革；
 - 委任负责向大众提供信息的官员或机构；
 - 在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主动公开信息的机构之案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有关促进公众参与有能力的决策权之行政流程的内部或外部报告；
- 有关任何简化行政程序改革的结果和/或实施报告。

答复：

第 10 条第 (c) 项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c) 公布资料，其中可以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发布第 (a) 项和第 (b) 项中提到的信息所使用的措施；

- 为发布公共管理中的腐败风险阶段性报告而提供的政策与流程。如适用，请涵盖下列信息：
 - 此类报告发布的频率；
 - 此类报告的范围；准备此类报告的机制，包括相关的负责机构、办公室和/或代理机构以及被咨询的利益相关方。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评估公共管理中腐败风险的政府报告；
- 政府努力公开此类报告的存在、结果和发现的案例。

答复：

第十一条：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

第 11 条第 1 款

1. 考虑到审判机关独立和审判机关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确保司法独立和廉正的宪法及法律框架；
- 适用于司法机构人员的行为准则及惩戒性机制，以及在司法部门里负责向法官提供道德行为、腐败风险等指导原则的核心部门或单位之设立。在描述此类措施时，你可指出它们的制定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如司法独立基本原则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 关于提高选拔、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和取消司法部门人员资格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之措施的描述；
- 关于对司法部门人员实施的入门及现行培训要求和课程的描述，尤其是关于行为准则、廉正和独立性的描述；
- 关于决定法官潜在利益冲突和处理此类冲突的所需步骤之描述；
- 法官财产申报流程以及如何利用此类流程防止利益冲突，包括与案件分配相关的内容；
- 关于任何旨在确保审判过程透明度的措施之描述，例如允许公众和媒体参与庭审过程、辅助庭审判决、通过信息共享和延伸项目提高公众的意识；
- 关于管理案件分配流程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违反司法行为准则导致采用惩戒性措施的案例；
- 惩戒性案例总量的数据以及对法官的惩戒或判决；
- 法官总人数及其工作量的数据；
- 为司法部门确立道德困境和腐败风险等的报告以及对其进行消除/管理的措施；
- 司法部门成员由于腐败行为而获取犯罪所得的案例；
- 关于司法部门收到的腐败行为举报之数据，包括现有机制对此类举报的促进、完成的调查数量及相应结果；
- 关于案件管理体系的数据，包括设计提高案件管理效率的趋势分析，尤其是在该领域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的背景下；

- 表明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司法部门人员遵照司法行为准则或标准产生影响的数据和案例分析；
- 法官财产申报体系信息以及如何利用此类体系预防利益冲突（尤其是与案件分配体系相关且为了避免出现法官因利益冲突而不得不从案件中抽身而出的情况）。

答复：

第 11 条第 2 款

2. 缔约国中不属于审判机关但具有类似于审判机关独立性的检察机关，可以实行和适用与依照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具有相同效力的措施。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及第 11 条第 1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确保审判独立性和廉正的宪法及法律框架；
- 适用于审判人员的行为准则及惩戒性机制，以及在审判部门里负责向检察官提供道德行为、腐败风险等指导原则的核心部门或单位之设立。在描述此类措施时，你可指出它们的制定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如司法独立基本原则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 关于提高选拔、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和取消审判部门人员资格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之措施的描述；
- 关于对审判部门人员实施的入门及现行培训要求和课程的描述，尤其是关于行为准则、廉正和独立性的描述
- 关于管理涉及审判的案件分配流程之描述；
- 检察官财产申报体系信息以及如何利用此类体系预防利益冲突（尤其是与案件分配体系相关且为了避免出现检察官因利益冲突而不得不从案件中抽身而出的情况）。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违反检察行为准则导致采用惩戒性措施的案例；
- 检察部门成员由于腐败行为而获取犯罪所得的案例；
- 关于检察部门收到的腐败行为举报之数据，包括现有机制对此类举报的促进、完成的调查数量及相应结果；
- 表明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检察部门人员遵照司法行为准则或标准产生影响的数据和案例分析；
- 检察官财产申报体系信息以及如何利用此类体系预防利益冲突（尤其是与案件分配体系相关且为了避免出现检察官因利益冲突而不得不从案件中抽身而出的情况）。

答复：

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

第12条第1款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旨在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标准和流程，如涉及反腐和企业治理的法律法规、政

策、流程、指导原则、内部管控、行为准则和企业手册；

- 旨在提高商业交易透明度、合规性与廉正性并发现不端行为的私营部门会计和审计标准；
- 政府为预防私营部门机构未能遵照上述措施而采取的民间、行政和/或刑事处罚。此类处罚可包括：
 1. 罚金；
 2. 禁令；
 3. 停职；
 4. 丧失特权或优越地位；
 5. 停止或撤销律师或会计师的职业认证；
 6. 对个人和法律机构实施刑事审判。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在私营部门内采用和实施指导原则、政府颁布的流程或政策以预防腐败的内部或外部报告；
- 促进采用和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特定指导原则、流程或政策以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内部或外部报告；
- 关于私营部门收到的腐败投诉数据，包括举报的腐败行为类型、后续调查的数目及相应结果；
- 关于应用民间、行政和/或刑事处罚阻止私营部门机构或其负责人或官员涉嫌腐败或违反会计和审计标准行为的数据与案例。

答复：

第 12 条第 2 款

2. 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机构操守的标准和程序, 其中既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也包括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促进良好商业惯例的采用的行为守则;

(c) 增进私营机构透明度, 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d) 防止滥用对私营机构的管理程序, 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e) 在合理的期限内, 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对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进行适当的限制, 以防止利益冲突, 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

(f) 确保私营企业根据其结构和规模实行有助于预防和发现腐败的充分内部审计控制, 并确保这种私营企业的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和核证程序。

1. 请描述 (引用及概括) 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 (或计划采取) 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9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旨在促进和提高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机构合作之措施的描述, 包括下列内容:
 - 腐败内部举报与揭发者保护机制;
 - 鼓励私营机构向监管和/或执法机构举报腐败行为的法律或其他激励措施;
 - 执法过程中采用的机制和流程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包括延伸服务范围、合同要点以及机密举报内容;
- 关于旨在保护私营部门机构廉正性的标准和流程制定措施的描述, 包括宣传范例、指导原则、良好实践和/或有关如下内容的培训:
 - 私营部门机构进行商业活动的行为准则, 包括相关专业 (法律、医疗、建筑等) 以及预防利益冲突; 以及
 - 企业间和与国家拥有任何合同关系的良好商业实践标准;
- 任何旨在促进私营机构透明度之措施的描述, 如通过公开的企业注册要求, 包括对企业实体建立和管理过程中法人和自然人身份的认定; 以及有关法律实体实际所有权透明度的要求, 包括相关机构知悉和获取实际所有权信息的情况;
- 关于任何旨在为私营机构使用补贴提供公共监督之措施的描述, 以及公共机构为商业活动颁发的许可, 包括对滥用实施适当的制裁和惩戒措施;
- 关于任何旨在预防涉及前任私营机构中公务员利益冲突的描述, 如通过以下途径:

-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对前任公务员的专业活动进行限制；
-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对私营部门雇佣辞职或退休的前任公务员之限制；
- 关于任何要求私营部门建立充分的（根据部门结构和规模来考量）内部审计管控以帮助预防和检测腐败行为的描述。此类措施可包含如下方面：
 - 强制性地定期向政府审计进行披露或监督私营企业的财务报表；
 - 为私营企业的财务记录提供随机和/或定期的政府审计以及认证流程；
 - 为私营企业内部审计管控的建立颁布标准，包括记录留存、金融管理汇报以及遵照可适用法律法规。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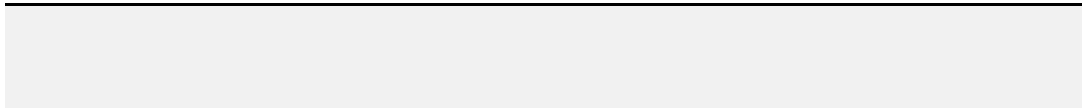
2.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9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机构合作的案例和/或数据，包括私营机构作为可疑腐败行为参考提供给执法机构的案例；
- 关于私营机构采用保证廉正的标准和流程的数量数据，包括行为准则以及预防利益冲突；
- 关于向国家注册且披露商业活动建立与管理中法人和自然人身份之私营机构数量的数据；
- 关于法律机构和秩序的实际所有权信息的知悉和获取、以及它们被用来开展业务或交易、或作为法律机构负责人和/或利益相关方的信息；
- 关于滥用补贴或许可流程而造成的制裁或惩戒案例和/或数据；
- 关于禁止前任公务员参与专业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私营部门雇佣前任公务员的案例；
- 关于私营部门采用与国家标准相一致的内部审计管控之数量的数据；
- 涉及私营部门的形式诈骗的案例和/或数据。

答复：



第 12 条第 3 款

3. 为了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交易或者帐实不符的交易；
- (c) 虚列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
- (e) 使用虚假单据；和
- (f) 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9 条及本条款其他部分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留存账簿和记录、财务报表披露、会计和审计标准的私营机构规则、法规和流程。在描述这些措施时，请参考那些禁止下列行为的措施：
 - 建立账外账户；
 - 进行账外或未充分确认的交易；
 - 记录未发生的开支；
 - 以错误的认定目标进行责任登记；
 - 使用虚假文件；
 - 在法律预见之前，蓄意破坏账户留存文件。
- 关于政府可能因为遵循此类规则、法规和流程而对私营机构实施的制裁或惩罚。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与本条款及第 9 条其他部分相关的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私营机构遵循国家制定的规则、法规和流程之级别的研究和/或数据；
- 私营机构禁止上述行为之措施的案例；
- 关于政府因私营机构未能遵循规则、法规和流程，包括任何采取的补救行动而实施制裁或惩戒的案例和/或数据。

答复：

第12条第4款

4. 鉴于贿赂是依照本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确立的犯罪构成要素之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并在适用情况下拒绝对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引用及概括）贵国为实施该条款采取过（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关于不允许对贿赂开支实施税收抵扣的立法和其他要求的描述，其与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内容一致；
- 关于不允许对助长腐败行为的开支实施税收抵扣的立法和其他要求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税收抵扣被税收机关以开支构成贿赂或助长腐败行为的理由而拒绝的数据。

答复：

第十三条： 社会参与

第 13 条第 1 款第(a)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0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关于公民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过程的描述，例如通过大规模协商、在线平台、工作小组、特别小组、公民投票表决、社区会议以及其他措施促进此类参与；
- 关于采取各种措施，促进透明、数据公开、门户开放政策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经常性交流的机构文化的描述；
- 关于采取各种措施，允许公众决定或帮助决定如何分配特定机构的公共预算的描述；
- 关于采取各种措施，为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在立法起草过程中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的描述；
- 关于发布规章或其他行政政策之前征求公众意见的要求，以及本条关于公众参与的要求未能得到履行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包含公共参与计划的战略规划；
- 相关媒体发布会、在线信息和其他邀请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参与政府决策过程的出版物；
- 会议记录，通过公众参与或与公众一起达成的协议的复印本，以及类似出版物；
- 遵循通知要求和参与过程的规章和政策发布数量；
- 处理公众申请参与此类程序的相关数据。

答复：

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b)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0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关于公众获得信息的立法、规章、政策和程序，具体包括：
 - 提交请求的方式（书面、互联网、电话）；
 - 公布信息所需的主体类型；
 - 所公布信息的范围；

- 信息请求者须提交的任何信息；
 - 提交请求的费用；
 - 政府须对请求作出回应的适用期限；
 - 公众信息请求被驳回的理由；
 - 申请复查或对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提起诉讼的权利；
- 关于负责管理信息请求的人员或实体的描述；
 - 为确保所有公务人员均知悉一经公众请求须向其提供信息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 为确保关于获得信息的现行法律、规章、政策和程序已被公众广泛熟知或能够为公众所熟知而采取的措施；
 - 公众得知如何获得信息的方式。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0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收到的请求的数量、予以回复的数量和提供回复所需的平均时间；
- 获得信息请求被驳回的数据和实例，包括驳回理由；
- 关于审查或对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提起诉讼的数据和案例，包括在此方面所做出的决定。

答复：

第 13 条第 1 款第(c)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 c)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的描述，包括针对公共部门以外特定群体的倡议，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对腐败零容忍做出贡献的社区组织；
- 关于举办公众宣传活动所使用的方式和技术的描述；
- 引进中小学的普及课程或模块描述，包括腐败相关内容或相关问题，如道德、公民权利或治理；
- 引进高校的普及课程或模块描述，包括腐败相关内容或相关问题，如公共事业管理、公共采购、道德、刑法或公司治理。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海报、传单、分发资料、指南、出版物和其他知识普及材料；
- 内部或外部评估报告，或评估公众教育或知识普及活动影响力的其他方式；
- 培训手册、原则、教学大纲、课程包、网站和其他教育材料；
- 参与反腐败教育活动或公众宣传运动的学生或公众数量相关数据。

答复：

第13条第1款第(d)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d) 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腐败的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应当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也有必要的下列情形：

- (i)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名誉;
- (ii) 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者维护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0 条和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确保公众有自由查找和接收腐败相关信息的程序或规章的提纲。如适用, 还包括:
 - 政府积极和全面公布此类信息的范围;
 - 公众通过请求获得的此类信息的范围;
- 确保自由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立法或程序的提纲;
- 对行使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此类信息的自由的任何限制, 包括:
 - 对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的限制 (诽谤和侵害名誉法律等);
 - 对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社会风气的限制;
- 关于如何将这些限制运用到实践的描述;
- 关于允许公众申请复查或对此类政府限制提起诉讼的程序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0 条和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 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行使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的调查或研究;
- 网站、图书馆、档案室或其他公众可以获得关于政府积极全面工作的信息的地点;
- 接收的获得腐败相关信息的请求数量, 包括予以回复的数量等数据;
- 政府公布或传播的腐败相关信息的数据和实例;
- 对于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的任何限制相关数据和实例;

- 复查或对申请限制提起诉讼的案例及其最终结果。

答复：

第 13 条第 2 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提到的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并应当酌情提供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也可以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2 条和第 33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宣传这些存在实体的公众宣传运动；
- 公众向这些实体举报腐败行为的方式；
- 此类举报渠道的运行机制和适用程序，包括举报义务、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此类举报是否为匿名；
- 关于保护举报腐败行为的公众的信息，包括人身安全的保护、工作场所的保护以及防止打击报复性行为的保护。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也可以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2 条和第 33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公众宣传运动的实例及其效力的任何研究；
- 公众检举腐败行为的数量和内容相关数据；

- 后续调查及其结果相关数据；
- 说明所采取措施效力的案例；
- 获得保护的检举人数量相关数据，包括获得保护的类型。

答复：

B. 洗钱（第 14 条、第 52 条和第 58 条）

第十四条：预防洗钱的措施

第 14 条第 1 款第(a)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

(a)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作出规定；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要求的资料包括管理或监督机构（包括监督和检查洗钱活动的机构）所发布的法律规定、规章、政策或其他形式的指南，警告、合规审查和违规制裁等相关信息，以及您是否开展过洗钱风险评估。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关于反洗钱管理和监督机制的信息；
- 相关行业以及机制下属机构或人员的类型描述；
- 反洗钱要求的描述。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合规审查（范围和频率）；
- 财务管理机构的实地和场外监理；
- 对违规行为的制裁，包括执法行动、控诉、管理或监督罚款或制裁（过去 3 年的数据）。

如有，还应包括过去三年的数据数据，包括金融情报机构（FIU）或类似实体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量，以及是否对此类报告进行调查或控诉的信息。

还应包括国家或行业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的全文、关键发现和建议。

答复：

第 14 条第 1 款第(b)项

1. 各缔约国均应当：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机关（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以包括司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当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分析和传递关于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如何确保其有能力根据第 14 条进行合作的信息；
- 贵国是否建立金融情报机构；如果是，请提供以下资料：
 - 哪些其他部门或机构负责打击洗钱行为；
 - 金融情报机构是否有能力进行国内信息交流，如有，请说明其与哪些机构交流信息；

- 金融情报机构是否有能力进行国际信息交流；

- 贵国金融情报机构是否为埃格蒙特金融情报组织成员，或者任何其他进行信息交换的机构网络成员，贵国是否与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关于信息交换的《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议；

- 您可以附上贵国金融情报机构与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请描述系统在国内合作和信息交换方面发挥的作用。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8 条和第 48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国内协调机制的信息；
- 信息交换协议的信息；
- 参与 AML 区域或国际网络的信息。

如适用且可行，请提供贵国金融情报机构近期处理的腐败相关洗钱案例，包括调查、控诉、定罪，以及资金冻结、没收和充公命令等资料。

答复：

第 14 条第 2 款

2.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可行的措施，监测和跟踪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信息的正当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移动。这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是否有跨国现金申报的要求，如有，请说明该要求是否包含：（i）对内和对外的跨境运输；和（ii）所有实物跨境运输（通过旅客、邮件、货物）；
- 贵国是否有申报限制或其他措施，以检查和监测现金和流通票据变动；
- 贵国采取哪些制裁和措施防止虚假申报或隐瞒不报行为。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申报跨境现金转移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 检查出的未申报跨境现金转移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答复：

第14条第3款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适当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 (a) 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
- (b) 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
-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确认发端人身份所需的详细信息（例如，姓名、地址、证件号码、账号）和中介机构保管这些详细信息的任何现存要求；
- 发端人在信息不充分或不完整的情况下进行对内转账时的具体要求。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管理和监督机构发出的合规指南，包括发端人信息不完整时如何改善检查措施；
- 监督人员确保各项要求得到遵循所采取的措施；
- 如可用，反映各项要求遵循情况的数据，例如制裁或其他执法行动相关数据。

答复：

第 14 条第 4 款

4. 吁请缔约国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任何条款的情况下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考虑到《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际标准——FATF 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贵国是否进行 FATF、类似区域实体或进行反洗钱评估的国际组织的评估。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是否利用区域、跨区域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引，如果是，请说明贵国如何利用倡议的具体信息。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所使用的机构指引细节；
- 如适用，请提供反映这些指引遵循程度的数据。

答复：

第 14 条第 5 款

5.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分区及双边合作。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b）项的答复中未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如何开展和促进本规定中说明的具体的合作的细节，包括所加入、担任主席，或参与的与反洗钱相关的国际组织、团体、区域网络、非正式网络或主题论坛。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与相应国际伙伴签署的反洗钱《谅解备忘录》；
- 其他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当局进行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倡议，例如会议、培训、司法交流等；
- 如可用，请提供反映贵国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与国际伙伴进行洗钱问题相关互动频率的数据。

答复：

第五十二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第 52 条第 1 款

1.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对这种强化审查应当作合理的设计，以监测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机关报告，而不应当将其理解为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的业务往来。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述）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可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a）项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金融机构及应遵循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其它任何实体（如适用）的类型（如银行、货币服务企业、货币转移服务商、货币兑换机构、经纪公司、共同基金、抵押贷款服务商、保险公司、赌场、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独立法律专业人员、会计师等）；
- 贵国是否要求金融机构及其它任何实体（如适用）在客户尽职调查、记账和其它预防措施中适用基于风险的管理方式，以发现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洗钱风险，包括特定类型客户、账户和交易相关风险管理方式；
- 金融机构及其它任何实体（如适用）是否须直接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或以合理方式由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与账户（包括以法律实体和/或法律安排的名义开立的账户）及相关资金的确定和核实有关的任何具体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 与大额账户监测有关的要求；
- 就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重要公职人员”）而言：旨在发现重要公职人员的现行制度；
- 对重要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强化尽职调查的要求；
- 贵国是否区别对待国内重要公职人员和国外重要公职人员，以及适用于上述各类重要公职人员的措施。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答复：

第 52 条第 2 款第 (a) 项

2. 为便利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

(a) 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对哪类账户和交易应当予以特别注意，以及就这类账户的开立、管理和记录应当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发出咨询意见；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是否就何时及如何实施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记账和持续账户/交易监测向金融机构及其它任何实体（如适用）发布了咨询意见，包括适用于不同类型自然人或法人和不同类型账户和交易的要求；
- 贵国发布的咨询意见是否符合国内法律规定；
- 贵国就如何实施强化审查提供的任何指导（包括培训）；
- 国内法律规定在多大程度上是因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相关反洗钱倡议推动的。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还可描述这些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因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倡议推动的。提供的资料最好包括贵国主管当局（如中央银行或货币/金融监管当局、金融情报机构、银行监管当局、专业监管机构等）发布的咨询意见或类似文件。

答复：

第 52 条第 2 款第 (b) 项

2. 为便利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

(b) 对于应当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除这些金融机构自己可以确定的以外，还应当酌情将另一缔约国所请求的或者本国自行决定的通知这些金融机构。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是否有就高风险人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及其它任何适用实体）进行通报的制度，且如有：
 - 该制度是否包含另一缔约国提供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名称；
 - 该制度正使用何种标准确定哪些账户应适用强化审查；
 - 被通报金融机构是否须就上述账户的强化审查进行报告；
 - 国内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倡议推动的。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要求提供的具体资料还包括贵国主管当局就适用强化审查措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而向金融机构发出的通报/咨询意见的范本。

答复：

第 52 条第 3 款

3. 在本条第二款第(a)项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一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记录中应当至少包括与客户身份有关的资料，并尽可能包括与实际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资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的记录保存要求及其法律依据，即适用于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及其它任何适用实体的反洗钱立法、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或诸如公司法之类法律的一般规定；
- 适用于 (i) 客户相关记录（包括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和 (ii) 交易相关记录（包括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的保存要求；
- 关于上述记录保存地点的要求（包括是否应由相关机构在贵国国内保存或是否可允许他人如获授权第三方在贵国境外保存）和上述记录保存期限的要求；
- 任何记录保存的格式要求（如硬拷贝、数字等形式）。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答复：

第 52 条第 4 款

4. 为预防和监测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转移，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此外，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为防止设立空壳银行（即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而制定的法律法规；
- 为防止金融机构与这类银行或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而制定的法律法规。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贵国拒绝向那些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发放牌照的案例；
- 贵国金融机构按要求终止与上述机构之间的代理银行关系的案例；
- 贵国向开展空壳银行业务的银行实施制裁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2 条第 5 款

5.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第 5 款、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第（1）款第（e）项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要求遵守财产申报制度的公职人员的类型；
- 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资料（且在多大程度上）可向公众公开；如可公开，公众包括其它缔约国应如何查询或获取财产申报资料；
- 如不可公开，不可公开的原因是什么；
- 哪些政府当局可查询上述资料，包括以与其它缔约国主管当局共享上述资料为目的进行的查询；
- 公职人员不申报及延误申报、不完整申报和/或虚假申报情形下适用的制裁措施。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公职人员遵守财产申报要求的相同统计数据；
- 根据财产申报中报告或未报告资料而启动的案件数据；
- 就不遵守财产申报要求实施的制裁，包括延迟申报、不完整申报和/或虚假申报的情形。

答复：

第 52 条第 6 款

6.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这种措施还应当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8 条第 5 款、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第 e 项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上述报告义务在贵国是适用于所有人，还是仅适用于公职人员或某些类型的公职人员；
- 对应遵循本项要求的人须保持的记录进行描述；
- 公职人员对上述利益/关系进行的申报是否可向公众公开；如可，公众应如何获取

上述申报资料；

- 如不可，不可向公众公开的原因又是什么；
- 主管当局是否可以且应如何查询上述资料；
- 就不遵守报告义务及延迟申报、不完整申报和/或虚假申报情形而适用的制裁措施。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还可包括：

- 关于遵守情形的统计数据，及未遵守报告要求及延迟报告、不完整报告和/或虚假报告情形下实施制裁的相关案例资料；
- 对上述账户进行调查导致就本公约（包括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进行指控或定罪和/或资产追回的案例。

答复：

第五十八条：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产生的所得的转移，并推广追回这类所得的方式方法。为此，缔约国应当考虑设立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转递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关于适用制度安排和措施的资料；
- 金融情报机构在与外国对等机构和当局合作过程中的任务、权力和角色；
- 参与国际及区域机构和网络（如埃格蒙特集团）的情况，以及为推动资产追回合作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14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如适用且可行，请提供贵国金融情报机构的网站地址，及其发布的报告或其它文件（或相应网络链接）。

答复：

C. 资产追回（第 53-57 条和第 59 条）

第五十三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第 53 条第 (a) 项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 规定其它缔约国法律地位的法律，及允许其它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的法律。
- 关于缔约国在贵国制度下是否被自动认可为法人的资料，或贵国是否有认可缔约国为法人的机制；
- 贵国是否曾提醒其它缔约国可利用贵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是，贵国是如何提醒的。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能够证明其它缔约国在提起上述民事诉讼时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它障碍的案例和统计等证据，包括其它缔约国曾经利用贵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的事实。如有，还请提供过去 3-5 年内的相关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3 条第 (b) 项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允许其它缔约国在贵国法院提起诉讼并就遭受的损害声索损害赔偿或其它补偿的立法或法理依据。而且，可包括贵国是否曾（且如是，是如何）提醒其它缔约国贵国法院可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的。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能够表明其它缔约国曾在贵国法院进行诉讼、以就其遭受的损害声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补偿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3 条第 (c) 项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c)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31条第9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承认外国缔约方在没收程序中的第三方权利的法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涉及其它缔约国在没收程序中声索所有权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五十四条.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第 54 条第 1 款第 (a) 项

1. 为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就通过或者涉及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1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贵国主管机关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程序，包括这种程序是否有条件限制，如上述没收令必须或不须以根据程序定罪为依据；
- 这种程序是受国内法律的管制还是受双边/多边条约的控制；
- 这种程序是受具体法律的管制还是受与执行外国判决有关的一般规定控制。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与执行外国没收令有关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且应按下列标准进行分类：1) 刑事没收类；2) 非经定罪没收类；3) 行政没收类。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4 条第 1 款第 (b) 项

1. 为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就通过或者涉及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b)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能够通过通过对洗钱犯罪或者对可能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作出判决，或者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贵国是否可将洗钱罪而非上游犯罪作为没收的依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基于外国腐败相关洗钱犯罪进行没收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且因按下列标准进行分类：1) 刑事没收类；2) 非定罪没收类；3) 行政没收类。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4 条第 1 款 (c) 项

1. 为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就通过或者涉及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c)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贵国执行任何形式的非定罪没收及在非定罪资产没收案件中提供司法互助的立法依据。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非定罪没收和在非定罪没收案件中提供司法互助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包括没收金额等。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4 条第 2 款 (a) 项

2. 为就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根据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但条件是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i)项按没收令处理；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贵国认可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的程序、必要的证据门槛和采取上述措施的期限等。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利用本项规定所述程序进行冻结或扣押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冻结金额等。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4 条第 2 款第 (b) 项

2. 为就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 (a) 项按没收令处理；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签发冻结令或扣押令所依据的立法/监管权力及证据门槛。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4 条第 2 款第 (c) 项

2. 为就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c)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允许主管当局在没有司法互助请求的情况下、仅基于外国政府就国外犯罪获得（或怀疑将获得）的财产而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而签发财产保全

令的法律。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55 条第 1 款第 (a) 项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这种请求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向主管当局提交外国没收请求并根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申请国内没收令的程序；
- 向请求缔约国通报提交没收请求后应跟进哪些程序的措施；
- 关于上述程序是否因请求当局属刑事、民事或行政机构而有任何不同的简要介绍。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关于导致没收令签发的请求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另外，如请求缔约国应遵循的程序已公开，请指出这些程序可在哪儿找到。

答复：

第 55 条第 1 款第 (b) 项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法院依照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a)项发出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a）项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将外国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并将其付诸实施的程序；
- 向请求缔约国通报提交没收令后应跟进哪些程序的措施；
- 关于上述认可外国没收令的作法是否同样适用于非定罪没收令的说明。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主管当局收到的关于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另外，如请求缔约国应遵循的程序已公开，请指出这些程序可在哪儿找到。

答复：

第 55 条第 2 款

2. 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下令或者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予以没收。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1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收到请求后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财产的现有程序。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就犯罪所得和/或工具的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而收到请求且采取措施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5 条第 3 款

3. 本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经过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与本条第一款第 (a) 项有关的请求，应当有关于应当予以没收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相关情况下的财产估计价值，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一款第 (b) 项有关的请求，应当有请求缔约国发出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没收令副本、关于事实和对没收令所请求执行的范围的说明、关于请求缔约国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并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为已经生效的没收令的陈述；

(c) 与本条第二款有关的请求，应当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和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如有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没收令副本，应当一并附上。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

- 贵国为执行请求而要求其必须包含的具体额外资料；
- 向请求缔约国通报后续程序的措施。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如请求缔约国应当遵循的程序已经公开，请说明这些程序可在哪儿找到。

答复：

第 55 条第 4 款

4. 被请求缔约国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应当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者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规定。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55 条第 1 款第（a）项、第（b）项和第 55 条第 2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55 条第 1 款第（a）项、第（b）项和第 55 条第 2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答复：

第 55 条第 5 款

5. 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这类法律法规随后的任何修订或者修订说明。

1. 贵国是否已如上文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国内法律的副本？如有，请提供适当参考。

指引： 如贵国政府能将上述资料发送至奥地利维也纳（1400）第 500 号邮箱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uncac.cop@unodc.org），联合国秘书长将对此表示感谢。另外，如贵国已提交相关法律副本，请确认上述法律是否进行了任何修订及是否仍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答复：

第 55 条第 6 款

6. 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条件时，应当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贵国是否将条约的存在作为就没收事宜而进行合作的条件；
- 贵国据以提供司法互助、以辨别、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清单；
- 贵国能否将公约作为合作的法律依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贵国曾将公约用作合作法律依据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 贵国可据以提供司法互助、以辨别、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副本或其网络链接。

答复：

第 55 条第 7 款

7.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也可以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贵国法律体系是否认可拒绝上述合作的理由，以及据以拒绝给予合作的标准。如存在任何上述理由，请提供拒绝合作前与请求缔约国就财产价值是否极其轻微或提供额外证据的最后期限进行磋商的程序相关资料。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以证据不充分或不及时或财产价值极其轻微而拒绝给予合作或解除临时措施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5 条第 8 款

8. 在解除依照本条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被请求缔约国应当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26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是否有任何给予请求缔约国上述机会的正式机制，包括向请求缔约国通报如何在贵国申请解除命令或提出其它法律质疑的程序。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26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请求缔约国在临时措施解除之前获得了就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而进行说明的机会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5 条第 9 款

9.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1 条第 8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公约第 53 条第 (c) 项已添加之外的资料，以及在就没收事宜进行国际合作的背景下为善意第三方提供保护的法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31 条第 9 款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在就没收事宜进行国际合作的背景下为善意第三方提供保护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五十六条： 特别合作

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旨在规定主动向另一缔约国发送与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相关资料的法律。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4 款提供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上述主动转发资料作法的近期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过去 3-5 年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五十七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

第 57 条第 1 款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五十五条没收的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和本国法律予以处分，包括依照本条第三款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与被没收资产的处分（包括返还给之前的合法所有人）有关的法律和法理依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贵国根据公约规定没收和处分财产的案例，包括总涉案金额。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7 条第 3 款第 (a) 项

3. 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a) 对于本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述的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允许主管当局将公职人员以利己或利他为目的而贪污、挪用或转移公共资金获得的收入进行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的法律依据；
- 允许被请求缔约国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的法律依据（如有）。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贪污所得被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的案例，以及被请求缔约国是否（且在何种情形下）放弃了对生效判决的要求的相关资料。这种资料还可包括被没收和返还的资产的类型和总额。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7 条第 3 款第 (b) 项

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b)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允许在下列情形下将公约下其它任何犯罪（除贪污外）的所得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的法律依据和/或案例法；
 - (a) 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来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或
 - (b) 贵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
- 允许被请求缔约国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的法律依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本公约下除贪污之外其它任何犯罪的所得被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的案例，包括返还机制的例子。上述资料还可包括相关资产的类型和总额，以及其它任何统计数据。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7 条第 3 款第 (c) 项

3. 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c)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赔偿犯罪被害人；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允许主管当局将公约下其它任何犯罪的所得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的法律依据，包括请求缔约国无法确定原所有人或损害赔偿金的情形；
- 向原合法所有人返还所得的法律依据；
- 允许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法律依据或案例法。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将公约下其它任何犯罪的所得没收并返还给请求缔约国或原合法所有人或用于赔偿犯罪受害人的案例。上述资料还可包括被没收资产的类型和总额、被返还资产的总额及任何已有的统计数据。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第 57 条第 2 款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公约返还所没收的财产。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本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53 条第（c）项和第 55 条第 9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允许主管当局将被没收资产返还给其它缔约国的法律依据；
- 允许主管当局在上述行动中考虑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法律依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在考虑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下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而将被没收财产返还的案例，以及被没收财产的总额和返还的金额等。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第 57 条第 4 款

4. 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依照本条规定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还可包括规定缔约国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可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的法律依据。

如贵国未扣除上述合理费用，请说明贵国决定背后的理据。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资产分享协议、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上述费用已扣除或未扣除的案例。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

期限内的统计数据，以及上述费用的金额。

答复：

第 57 条第 5 款

5. 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达成协议、安排或措施的案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上述案例可包括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为有效实施本项规定已采取措施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应包括适用上述协议或安排的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其中，案例部分可包括贵国与另一缔约国同时对被没收资产享有管辖权但贵国仍允许该另一缔约国实施资产返还的情形。如有，贵国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相关统计数据。

答复：

第五十九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1. 贵国是否遵循了本项规定？

是/部分是/否

2. 请描述（列举和概括）贵国为执行公约本项规定而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步骤。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30 款和第 48 条第 2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描述贵国采取的措施时，还可参考公约第 62 条第 4 款的规定。

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贵国已签署的所有现有协议的数量和文本。

如贵国已审议但尚未通过任何旨在实施本项规定的措施，请描述上述措施及其审议过程。

答复：

3. 请提供上述措施的实施案例

指引： 请参考贵国前一自评报告就公约第 46 条第 30 款和第 48 条第 2 款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公约第 62 条第 4 款的规定。上述案例可包括贵国为增强根据公约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而达成的任何双边和多边协议和安排，以及任何法理、报告、研究、统计或其它相关资料，只要能证明贵国已采取措施实施本项规定即可。

要求提供的资料还可包括适用上述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的近期案例、统计数据或其它资料。如有，还应包括尽可能长的期限内的统计数据。

答复：

技术援助

每一条款后都会附加下列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

1.请简要概述为保证或改善当前评估条款的实施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并请描述贵国在这方面可能正面临的具体挑战。

指引： 必要行动可包括通过法律并为此确立时间框架等。相关挑战可包括机构间的协调、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工作重点之间的冲突、能力的缺失（如技术能力、制度能力及其它）、资源的有限（如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及其它）、政策框架的缺乏、技术和技能的不足等。描述这些问题时，应尽可能详细具体。

答复：

2. 在本条款的实施方面，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如是，请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形式。比如：

立法援助：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立法援助的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有关。立法援助的具体形式，比如，可包括安排和协议模板的提供、法律草拟和/或咨询支持等。

答复：

制度建设：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制度建设方面的援助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国内协调问题）有关。具体的援助形式，比如，可包括良好惯例和经验教训的总结、协议和安排模板的提供、相关专家现场协助和/或指导，以及实施行动计划的制定等。

答复：

政策制定：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政策制定方面的援助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有关。具体的援助形式，比如，可包括良好惯例和经验教训的总结、决策机构相关敏感性的增强、相关专家现场协助和/或指导等。

答复：

能力建设：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有关。具体的援助形式，比如，可包括具体案例相关援助的提供、相关专家现场协助和/或指导、通过培训和在线学习等方式加强相关机构的操作和/或制度能力、实施行动计划的制定等。

答复：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援助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有关。具体的援助形式，比如，可包括数据收集和存储体系方面的专家建议、统计建议或案例研究等。

答复：**与他国进行国际合作方面的协助：请描述援助的类型**

指引： 与他国进行国际合作方面的援助形式应与本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及本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有关。具体的援助形式，比如，可包括具体案例相关援助的提供、法律或条约模板的提供等。

答复：**其它：请说明****答复：**

3. 贵国是否已经或正在接受任何技术援助？

指引： 如贵国已经或正在接受任何技术援助，请提供详细信息，包括援助的提供者、核心目标、期限、预算、成果和影响等信息。另外，还应以最概括的方式提供贵国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相关信息，以便辨别那些并不直接属于反腐败范围但与反腐败公约某些方面的实施有关的项目。最后，请说明上述援助的推广和/或增加是否有助于贵国采纳当前审核条款描述的措施。

答复：
